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12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共计 538,020,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251%。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共计 537,705,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8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共计 31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38,007,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3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0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7%。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538,007,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3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0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7%。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38,007,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3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0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7%。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538,007,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3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0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7%。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38,007,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3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0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9%；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7%。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锋先生、肖家祥先生、陈明勇先生、赵林中先生、俞小峰女士、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孔祥忠先生、张本照先生、余俊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 提名俞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537,705,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2 提名肖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537,705,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3 提名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537,705,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4 提名赵林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537,705,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5 提名俞小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37,705,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6 提名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37,705,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7 提名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37,705,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8 提名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37,705,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9 提名余俊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37,705,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38,007,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3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0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7%。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旭飞先生、姚兵先生、陈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锡晓先生、俞光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且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管兼任监事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1 提名赵旭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37,705,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8.2 提名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37,705,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8.3 提名陈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37,705,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影、毛杭林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